

#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 就加強游泳池水質監察管理工作 確保體育設施正常使用提出書面質詢

根據2021年澳門體育設施調查研究報告顯示，有約一成七的在澳運動的受訪青年過去12個月內經常使用“泳池”。除此之外，本澳亦有不少兒童或中老年游泳運動愛好者，經常到本澳各個公共泳池進行休閒運動或訓練。有市民反映部分公共泳池存在水質不達標的情況，雖然有關部門已經及時發現問題並作停開決定以進一步處理，但事實上亦會影響到有提前安排游泳運動而出行的市民。

醫學專家表示，游泳池為了達到水殺菌必須在池水加入氯，但氯在水中遇到人體所分泌的汗液、尿液、口水或身體抹的乳液，會產生大約600多種副產物，其中有20~30種被認為有致癌風險，吸入過多會導致腎臟癌或膀胱癌。可見游泳池水質的優劣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巨大，在劣質環境下游泳，可能將原本強身健體的活動變做“健康危機”。

據有關消息報道，近兩年來在新花園游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游泳池、蓮峰體育中心游泳池等地都有由於池水水質不合格導致泳池臨時暫停開放的事件發生。雖然有關當局已經及時採取措施，並提供退票等服務，最大程度減少市民損失，但不可否認，減少損失的源頭是需要進一步提高游泳池水質，加強對水質管理的監察工作，從而降低臨時閉館等變動發生的可能。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關於近年來本澳公共游泳池出現水質不達標的情況，請問有關當局會通過何種措施對水質監察、設施維護等工作加以改進？對游泳池池水定期進行測試的週期為何？是否會通過報章、網站等通訊宣傳方式向公眾公佈進行水質檢測的具體時間及每次檢測後的結果？
2. 本澳公共泳池的管理服務一直都通過外判給承包公司的方式進行。游泳池水質是否達標，亦有賴於工作人員的管理維護，請問是否有相關

的培訓和監管機制，確保游泳池的管理人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是否會設立隨機檢查等機制以提高外判公司的服務質素？會否設立配套處罰措施，對於管理不善或水質不合格的游泳池進行處理？

3. 針對大眾在使用泳池時有可能作出的不當行為，請問有關當局是否有設立相應的管理機制對不文明使用體育設施行為作出提醒或警告？會否考慮通過張貼宣傳標語等方式，提高設施使用者的文明意識，確保游泳者的安全和舒適？

參考資料：

1. 澳門日報 兩泳池水質不達標停開  
[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850353#.ZAlkl3ZByUk](https://www.cyberctm.com/zh_TW/news/detail/2850353#.ZAlkl3ZByUk)
2. 澳門力報 出現不當使用情況致水質未達標 新花園泳池暫停開放至另行通知  
<https://www.exmoo.com/article/175137.html>
3. 游泳池健身 越游越不健康?! 含氯游泳池潛在健康風險 游泳前先做好安全準備  
<https://www.ch.com.tw/index.aspx?chapter=epaper20190701>